

臺北市政府 99.05.12. 府訴字第 0997005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14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65 巷口旁建築物設置屋頂樹立廣告（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2771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4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149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

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7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設置系爭廣告物，因未接獲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2771500 號函，自不知在私有牆面樹立招牌已違反相關規定，若接獲該函，必自行拆除招牌，不會坐視不管而遭罰鍰。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277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4 日派

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拆除，有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2771500 號函、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設置系爭廣告物，因未接獲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2771500 號函，自不知在私有牆面樹立招牌已違反相關規定，若接獲該函，必自行拆除招牌，不會坐視不管而遭罰鍰云云。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而訴願人欲設置招牌廣告，對於相關建築法令自應注意並予以遵循，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查本案訴願人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該設置行為即屬違法。次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277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該函係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郵寄至訴願人登記之地址（即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經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蓋收發章，並由管理員蓋章收受在案，有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該函即已合法送達。是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4 日派員現場勘查時，發現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而據以處分，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